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城镇供水厂防洪安全风险评估与提升应对洪水能力抗风险等级评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土丹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省（市）____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城镇供水厂防洪安全风险评估与提升应对洪水能力抗风险等级评价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调研内容

选取不少于221个城镇供水厂和典型村庄供水站开展调研，识别供水厂出现供水风险的具体环节和潜在风险环节。

2.成果文件

基于供水厂水站调研成果，分析引发供水安全风险的原因，识别城镇供水设施防洪能力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结合设施建设、防洪、排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完成《水厂水站防洪能力等级划分分析报告》和《水厂水站防洪安全风险评估指标分析报告》。

3.成果应用

基于城镇供水厂防洪安全评估和防洪能力等级划分结果，对各类供水设施防洪排涝功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水厂水站防洪能力提升策略方案》，指导损毁供水设施的灾后修复重建和重要供水设施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为城镇供水厂（站）的改造和优化设计提供依据，不断提高城镇供水厂（站）防洪标准和洪水条件下的供水保障能力。

4、成果提交要求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1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1份。

以上成果文件，乙方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提交给甲方。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20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对其工作成果中采用的资料、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保证研究方法正确、评估依据可靠准确、评估成果科学合理。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乙方拥有署名权。

(九)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 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 履行方式:完成课题成果报告编写,提交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00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70%，共计人民币756,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30%，共计人民币324,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

（三）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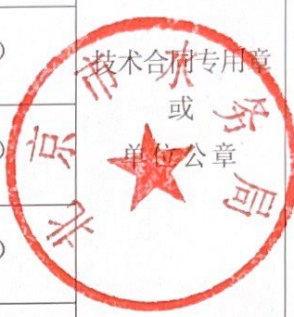
(二) 发生争议期间, 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不得中断, 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局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 路1号院2号楼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国土丹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 路7号15层1507室	邮政 编码	100083	
	电话	010-61196325	传真	010-611963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帐号	11001016700053004642			